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秘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黃嘉能

聲 請 人 李宛霞

黃梅雪

林建一

陳嵩州

夏志雄

蔡宗昇

王志宏

- 01 楊孝武
- 02 施閔強
- 03 蔡金保
- 04 張展嘉
- 05 許勝華
- 06 伍世宏
- 07 李婉寧
- 08 劉尚根

01 共同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

02 洪郁棻律師

03 相對人 吳非艱

04 李宗德律師

05 陳佩貞律師

06 蔡毓貞律師

07 劉昱劭律師

08 許芸瑋律師

09 莊薇馨律師

10 江曉萱律師

11 謝伯駿律師

12 楊思樺

13 郭鳳娟

14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
15 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相對人吳非艱、李宗德律師、陳佩貞律師、蔡毓貞律師、劉昱劭
18 律師、許芸瑋律師、莊薇馨律師、江曉萱律師、謝伯駿律師、楊
19 思樺、郭鳳娟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05年度民
20 營訴字第1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
21 之人開示。

22 理 由

23 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
24 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
25 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
26 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
27 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
28 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

01 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
02 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
03 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
04 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
05 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
06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
07 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8 二、聲明意旨略以：本院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下稱本案訴
09 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訴訟資料中，如附表所示檔案
10 資料（下稱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
11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華公司）業務資訊，業經臺
12 灣高雄地方法院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因本案訴
13 訟之原告聲請調查證據，並鑒於易華公司與本案訴訟之原告
14 係國內唯二COF製造商，有高度競爭關係，為免系爭資料經
15 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易華公司事
16 業活動及影響公司權益之虞，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
17 條等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18 三、系爭資料係本案訴訟中依原告聲請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19 年度智字第2號違反營業秘密等刑事案件調取之資料（本案
20 訴訟卷九第359至360頁、卷十第124頁，本院卷第21頁、第6
21 0頁），而依聲請人前揭主張，系爭資料為聲請人公司業務
22 資訊，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智秘聲字第13號及1
23 11年度智秘聲字第1號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等情，有前揭
24 刑事裁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至34頁），堪認已釋明系爭
25 資料屬營業秘密。又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
26 外之目的使用，恐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
27 事業活動之虞，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有依
28 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系爭資料必要，相對人對於
29 受秘密保持命令並無意見（本院卷第22頁），本件聲請應予
30 准許。

四、相對人雖稱施志寬律師及賴建樺律師為本案訴訟之複代理人，須接觸使用系爭資料，有增列為本件相對人必要等情（本院卷第22頁），然此為聲請人反對（本院卷第48至49頁），本院審酌本件已再增列前揭刑案秘密保持命令裁定之莊薇馨律師、江曉萱律師、謝伯駿律師、楊思樺、郭鳳娟為相對人，當足以因應處理系爭資料相關之本案訴訟事務，核無再增列施志寬律師及賴建樺律師為相對人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法 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祉瑩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

附表：

編號	證據名稱	卷證位置

一	JAP003、KSD038、KSD067光碟之證據資料（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111年2月9日雄院和刑戌108智訴2字第1111002191號函附光碟）	本案訴訟限閱卷(五)第7頁
二	KSD079光碟之證據資料（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3月31日雄院和刑戌108智訴2字第1111005515號函附光碟）	同上卷第9頁